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安鹏艳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爱武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37,4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